

111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

- 一、計畫目標：以「全球思考，在地行動」的思維，透過「一里一講師」的行動教室，散播環保理念，喚起民眾環保意識，踐行環境公民的生活模式。並藉由執行「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，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環保知識及技能，進而培養「環保心、鄉土情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協辦單位：環資國際有限公司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各里長及完成 111 年培訓之種子講師
- 四、實施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- 五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共分「培訓課程」及「推廣活動」二階段辦理

(一) 第一階段--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

1. 辦理期間：111 年 3 月 14、15、21 日，共 5 場次
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課日前 3 日或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2.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6 樓大禮堂
3. 活動時間及課程表：

| 場次 | 研習日期 | 課程一 | 課程二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3/14 (一) 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循環經濟 (講師:大愛感恩科技 李鼎銘總經理) 2.發展活動-循環經濟 地球永續 3.操作體驗-環境教育闖關體驗 | 1.大愛環保教育特展 2.111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| 二 | 3/15 (二) 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環境衛生 (講師:三重高中 顏端佑老師) 2.發展活動-環境衛生藥不要 3.操作體驗-手做肥料+環保教育特展 ※需自備用具：小鏟子、便當盒容器 | |
| 三 | 3/15 (二) 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綠色能源 (講師:荒野保護協會) 2.發展活動-輕鬆做個省電俠 3.操作體驗-節能綠活圖+環保教育特展 ※需自備用具：筆 | |
| 四 | 3/21 (一) 08:40~12:00 | 1.主題活動-減塑減廢 (講師:致理科技大學 陳穎慧助理教授) 2.發展活動-減塑減廢逗陣來 3.操作體驗-環保杯墊 ※需自備用具：舊衣服 1 件、剪刀 | |
| 五 | 3/21 (一) 13:40~17:00 | 1.主題活動-食品安全之食用色素 (講師:板橋信義國小 陳韻如老師) | |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| | 2.發展活動-秀色可餐 就是要你好看 3.操作體驗-山梔子醃黃蘿蔔 ※需自備用具：有蓋容器(約 350~500ml 玻璃罐最佳) | |
|--|--|--|--|

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袋及「需自備用具」，以利課程順利進行。

★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落實防疫及維護個人健康，需隔離或自主觀察者請確實執行。

★若因疫情嚴峻無法辦理實體課程者，將另行通知線上授課日期。

4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1)邀請本市里長參與培訓，**每里以 1 人為限**，若里長不克參與，可推薦里內適合擔任講師之優秀人員代表參訓。經完成 111 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者，本局（種子講師資格僅適用於本年度）
- (2)凡完成種子講師培訓之里別，即可申請辦理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。其推廣課程之講師，須由領有本培訓課程結業證書之種子講師擔任。

5. 選課方式及說明：

- (1)參與培訓者可依里民所需課程**選擇 1 場次**報名，需全程參與，完成課程所須時數後方可獲得結業證書。
- (2)研習課程完成時數之認定以現場簽到、退為主，若因要事需中途離席者，需向現場工作人員辦理請假，並另擇其他場次進行補課(第 5 場次之學員恕無法請假及補課)。未完成課程時數者不具種子講師之資格，該里亦無法申請辦理第二階段之推廣活動。
- (3)為配合政府防疫規定，**每場次限額 100~120 人**(依政府公告規定調整開放)，依線上報名順序錄取。每里/人限報名 1 場次，若政府公告防疫聚會人數規定，則不受理旁聽，滿額場次亦不開放補課。
- (4)珍惜學習資源、請勿重覆報名，並請依錄取場次、時間自行到課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
6. 培訓課時程分配表：

| 課程時間 | | 課程時數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上午課程 | 下午課程 | | |
| 08:40-09:00 | 13:40-14:00 | 20分鐘 | 報到 |
| 09:00-11:00 | 14:00-16:00 | 120分鐘 | 課程一：主題課程 |
| 11:00-11:20 | 16:00-16:20 | 20分鐘 | 課程二： 1.環保特展(僅 3/14~15 展出) 2.111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執行說明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11:20-12:00 | 16:20-17:00 | 40分鐘 | 長官致詞、授證典禮 |
| 12:00 | 17:00 | | 散會 |

7. 報名方式：

(1) 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登入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網站首頁 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>)→(下拉至中間頁面)活動報名→111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(第○場)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。

*報名資料填寫後，務必按最下方的「報名」，才算完成報名作業；並請逕至「查詢報名結果」進行確認報名結果。

(2)報名時，請確實登填參加者職稱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，若參加者為里長推薦者，主辦單位將與里長進行確認。

(二)第二階段--申請辦理「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」

- 申請資格：凡里內有領有 111 年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證書者，其里長即可提出活動申請。
- 活動申請日期：自完成培訓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(滿額停止收件)
活動辦理日期：自申請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
核銷截止日期：自活動辦理完成至 111 年 8 月 15 日止(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)
- 活動補助：各里最高可補助 3 場次、每個月限申辦 1 場次、每場參與人數應達 25 人(含)以上。
每場最高補助金額 3,200 元(含講師費 2,000 元/2 小時及雜支 1,200 元)。
- 活動方式：活動得以講課、DIY 實作課程、研討會或座談會等方式辦理，授課內容凡與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均可，可設計生動活潑的教學課程吸引里民主動參與，以提昇市民的環境素養。
- 申請程序：
 - 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活動申請。培訓課程結業取得種子講師資格後，即可傳送「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件 1)至本局，總場次滿額即截止受理。(未完成培訓課程即先行傳真申請者，本局不予受理)
 - 資料審核及確認。活動申請表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經報名確認後即可開始辦理推廣活動。(未經申請即自行辦理者，該場次恕不予以核銷)。
- 經費核銷：
 - 核銷日期：每場活動辦理後 1 個月內，最遲需於本計畫核銷截止日

(8/15)前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。

送件方式：郵寄或親送至本局

郵寄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4 樓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科收

信封上請註明【申請「111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核銷資料】

(2) 講師費核銷說明：

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2-1~附件 2-4 相關資料。

B. 課程需由該里內具有「111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種子講師」資格者擔任講師授課(不得跨里)、每場次需有 25 人。

C. 每場活動可申請講師費 2,000 元，辦理時間需達 2 小時(含)以上，需含環境教育推廣課程 2 堂、每堂以 50 分鐘計(或連續授課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)。

*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、遊覽車上宣導、環境清掃及資源回收實作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D. 講師費領據需由講師親筆簽名(正本)，領據上任何修改均需蓋章。

(3) 雜支費用核銷說明：

A. 核銷時需檢附本計畫附件 3-1 及 3-2 相關資料。

B. 雜支領據需由里長親筆簽名(正本)。

B. 雜支

a. 雜支領據正本、里長身分證及入帳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 3-1)

b. 雜支發票或收據正本、所購買物品照片(附件 3-2)

C. 講師費及雜支 2 項核銷資料，請分開列印。

C. 每場活動雜支補助經費最高以 1,200 元為限，如：場地佈置、文具、印刷(講義、摺頁等)、點心茶水、共餐食材等活動所需相關支出，不得採購宣導品及大量屯積文書用品。

D. 發票或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及統編(資料如下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印章以影印者無效)，若開立日期非活動日前或當日者，請加註說明(如:活動後一併開立收據)。

發票抬頭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統一統編：01973733

E. 請以現金消費。勿使用信用卡、會員卡、貴賓卡等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它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，以避免有個人得利疑

議。

F. 發票/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，勿僅填寫「一批」「一式」等含糊式數量/單位，需詳列所購物品名稱及數量。若物品種類繁多，可另行檢附物品明細(含數量/單位)，或書寫、張貼明細於發票/收據背面並蓋章。

G. 發票及收據不得塗改，總金額修改須由原開立店家蓋章，凡有另行書寫或補充註記之文字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
7. 注意事項：

(1) 活動需分月辦理(每月最多 1 場)，園遊會、淨溪(灘、海、山)、環境清掃、進行資源回收相關事宜、餐廳用餐、遊覽車上宣導等，均不納入核銷範圍。

(2) 本補助款項以整筆匯款方式匯入里長指定帳戶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件辦理核銷、補件或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活動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核銷權益，該項經費將不予以支付。

(3) 雜支費不支應的項目：

A. 瓶/杯裝礦泉水及一次性餐具--辦理活動所需茶水，請以桶裝方式提供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B. 紅布條--紅布條為非必要之採購物品，課程拍照時可以白板書寫或相關文宣張貼替代，若需使用請重覆利用其它紅布條。

C. 桌餐--餐廳用餐不予核銷。自行烹調(共餐)者可申請食材費用，收據內容請開立材料明細及單價、數量(如上述 6.(3)說明)。

D. 旅遊費用--本計畫僅支付環境教育課程授課費用，餘費用不支應。

E. 茶葉超過 800 元/斤、宣導品及非消耗品(屬財產性質之物品)不予補助。

F. 本計畫經費須專款專用，僅採購本計畫所需物品。如：專用垃圾袋僅能請購本活動所需之數量，不可多量採購、贈送里民或留做環境掃除使用。

| 111 年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 活動申請表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聯絡 資料 | 區里別 | 區 | 里 | 姓名 (里長或里長推薦者) |
| | 聯絡方式 | (里辦公室) | | (手機) |
| | E-mail | | | |
| 活動日期 (活動請於110.08.15 前完成) | | 課 程 內 容 | | |
| 第一場 111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| 活動地點： 地 址： | | |
| 第二場 111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| 活動地點： 地 址： | | |
| 第三場 111 年__月__日 時間: __時~__時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廢循環再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碳飲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綠色消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| 活動地點： 地 址： | | |

- 註：1. 可依各里需求申請，1~3 場次不限，每月僅可申辦 1 場次、每場活動可搭配多個環保議題共同進行、所有活動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
2. 本申請表請於完成培訓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傳真至本局(傳真：2955-8190)，並請來電確認。(電話：2953-2111 分機 4113 綜合規劃科 張小姐)

| 講 師 費 領 據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1 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 講師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 (活動日期：111 年 月 日) | |
|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| |
| 具 領 人： | (講師親筆簽名)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電 話： |
| 戶 籍 地 址： | 縣/市 區/市/鄉/鎮 里/村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講師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| |
| (正面) | (背面) |

註：講師費統一匯入里長提供之撥款帳戶內。

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課程表

活動日期：111 年__月__日，__時__分 ~ __時__分

活動地點：_____

參加對象：_____

課程表：
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講人/備註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: ~ : | 報到 | |
| : ~ : | | |
| : ~ : | | |
| : ~ : | | |

註：1.本表格可自行增刪。

2.每場活動需辦理 2 小時(含)以上，每堂課需滿 50 分鐘(含)以上、2 堂合併授課時間需連續達 100 分鐘(含)以上；

3.授課內容可含多個環保議題，致詞、綜合討論、經驗分享及遊覽車上宣導等，不得計入講師授課時間。

|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簽到單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活動日期：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時間： _____ ~ _____，共 _____ 小時 |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地點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 |
| 講師姓名： _____ | | | | | | | | |
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 NO. | 簽 名 | 性別 |
| 1 | | | 16 | | | 31 | | |
| 2 | | | 17 | | | 32 | | |
| 3 | | | 18 | | | 33 | | |
| 4 | | | 19 | | | 34 | | |
| 5 | | | 20 | | | 35 | | |
| 6 | | | 21 | | | 36 | | |
| 7 | | | 22 | | | 37 | | |
| 8 | | | 23 | | | 38 | | |
| 9 | | | 24 | | | 39 | | |
| 10 | | | 25 | | | 40 | | |
| 11 | | | 26 | | | 41 | | |
| 12 | | | 27 | | | 42 | | |
| 13 | | | 28 | | | 43 | | |
| 14 | | | 29 | | | 44 | | |
| 15 | | | 30 | | | 45 | | |
| *本場活動共 _____ 人參與，其男性 _____ 人、女性 _____ 人。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學員需親自簽名，除特殊原因者請勿代簽。

附件 2-4 (講師費核銷)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宣導照片

活動日期：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活動地點：_____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說明 |
| | 講師授課照片(含講師及學員) |
| 說明 | |
| 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一) | |
| 學員上課照片(課程二) | |

註：照片依說明貼附共 3 張即可。

雜 支 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111年新北市環境公民教育推廣計畫」
雜支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(活動日期：111年 ____ 月 ____ 日)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具 領 人： _____ (里長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戶 籍 地 址： _____ 縣/市 _____ 區/市/鄉/鎮 _____ 里/村 _____ 鄰
_____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里長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處 (講師與里長非同人時才需附貼)

(正面)

(背面)

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(需為里長存摺或里辦公處等里內公帳戶存摺)

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里 環境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雜支核銷資料

雜支 發票/收據正本黏貼處

(請 浮 貼)

雜支發票/收據黏貼注意事項：

- 1.每場次最高以補助 1,200 元為限，且需為活動所需相關支出。不支應：瓶/杯裝礦泉水、一次性餐具、紅布條、桌餐、旅遊、宣導品及非消耗品等。
- 2.發票/收據需開立本局抬頭(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及統編(01973733)、開立日期為活動日前(含當日，活動日後才索取發票者，請書寫註明+蓋章)，收據需加蓋商店大、小章(即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)，印章為彩印者無效。
- 4.請以現金消費，勿使用有紅利點數、現金回饋或其他享有會員福利等卡片消費。
- 5.發票或收據請清楚填寫品名、數量及單價。
- 6.發票及收據總金額不得塗改，若另有書寫或註記，皆需加蓋里長印章。

雜支物品照片

註：照片不限張數及大小，請自行附貼